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3.29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641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

要旨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定之從新從優原則，必須以聲請許可案件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為前提，倘行政主管機關就申請案已作成終局之行政處分，並依法送達相對人或公告，發生實質存續力者，其案件行政程序即終了

主旨：有關「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於信義區信義段 5 小段○○地號領有 91 建字第 02 97 號建造執照，涉及繳納回饋代金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0699300 號函。

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定之從新從優原則，必須以聲請許可案件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為前提。倘行政主管機關就申請案已作成終局之行政處分，並依法送達相對人或公告，而發生所謂之實質存續力者，其案件之行政程序即屬終了（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內）。

三、本案「○○人壽總公司大樓（信義計畫區 E4 基地）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，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於 90 年 3 月 20 日予以核備在案，並依據 89 年 2 月

25

日公告之「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」中附件一「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特定業務區、住商混合區住宅區及部分一般商業區變更許可作業規定」，為回饋代金之註記。故有關「申請開發階段之行為」，業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，並決定回饋方式與金額時（性質上應屬行政處分之負擔），其整體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即屬終結（屬終局處分，有別於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所定之行政程序行為）。雖本府於 92 年 7 月 2 日另行公告實施之「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一般商業區、娛樂設施區、特定業務區及業務設施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」設有免予辦理回饋之條件與方案等相關規定，亦不影響業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與行政程序（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87 號解釋意旨）。縱申請人嗣後另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，亦已屬另一行政程序，對於原處分機關所核備之內容（已確定之行政處分，包括處分之附款），不生影響。就此內政部 94.9.22 臺內訴字第 0940003138 號訴願決定亦持相同見解。準此，本案南山人壽主張「整體程序」因後續法令變動而可免除回饋金繳納之義務，似不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